

广西考古重大发现:

象州军田村古城址或为秦桂林郡郡治

□ 通讯员 陆干斌 陈成光



核心提示

公元前214年,秦始皇统一岭南,设立桂林郡,管辖今广西大部分地方。秦桂林郡的设置标志着广西正式纳入祖国版图,体现了中央政府对岭南地区的主权,因此寻找其郡治(郡守府署所在的省县,相当于现在的省会城市)有着重要的意义。秦桂林郡治在哪里?史籍无明确记载,后人的研究有5种不同的说法。围绕这个问题,学界已争论近二个世纪。其中有一种观点认为,广西来宾市象州县军田村古城址极有可能是秦桂林郡郡治。2016年7-8月,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、广西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和象州县博物馆联合行动,对军田村古城址进行全面调查和试掘,明确了城址的形制,初步确定了城墙构筑方式,初步认定军田村城址年代为秦代,确定其性质“应为相关区域某一时期的行政中心”。这个结论被一些文史学者解读为:进一步支持了军田村古城址即为秦桂林郡郡治的说法。

▲军田村古城址鸟瞰图。(图片由象州县文化体育广电局提供)

城址遗存:有内外两重城垣

象州县军田村古城址位于县城东北部罗秀镇东南约4.5千米的军田村,距县城约25公里。古城址地处马鞍山西麓冲积平原,位于罗秀河与黄汉河之间,全城面积约15.5万平方米,其中内城面积约6.4万平方米,平面呈圆角三角形。有考古研究员表示,这种形状在中国古城池考古史上极其罕见,是一个重大发现,一个奇观,很值得研究。

古城址有内外两重城垣,内城垣全长约1035米,其中北城垣残长约345米,西城垣残长约350米,东城垣残长约340米。内城垣残高约3-8米,底宽约15米,上宽约3米。外城垣全长约1725米,其中北城垣残长约640米,东城垣残长约500余米,西城垣残长约585米。外城垣残高约1-4.5米,底宽约8.5米,上宽约3米。据当地老百姓回忆,20世纪50年代军田村四周还有比较完整的古城墙和东、南、西、北四座城门。

城墙构筑:堆筑与夯筑结合

此次考古调查明确了军田村古城城墙的修筑方式。为了明确古城址外城墙的构筑方式,外城墙与内城墙地层堆积的关系,考古队选取外东城中部断口处剖面进行试掘。考古结果为外东城中是就地取材,以黏土混合马鞍山滑落的小石子为建筑材料,采用斜坡堆积和夯筑相结合的方式修建墙体。军田村古城城垣较为坚固,经久耐用,不仅有防御的功能,同时也有抵御山洪的作用。

古城年代:秦代或更早时期

考古队认为,军田村城址内出土和采集的器物显示出了较明确的年代信息。如城内采集的夹砂陶片及磨制石器显示出了年代较早的特征。年代较明确的遗物有拍印方格纹的硬陶,为当时广西地区秦汉时期常见的印纹陶,与秦至西汉早期的兴安

通济城采集的方格纹高领罐相似,其年代应在秦至西汉早期。“内墙外廓”的古城形态,具有中国早期城市的特点,再加上采集到的战国至西汉典型器物印纹硬陶,综合这些线索进行判断,军田村古城的年代有可能为秦代,还有可能往前推移。

军田村城址使用时间较长。从城内出土和采集到的夹砂陶片及磨制石器来看,城址所在的区域有人类活动的年代可能早到商周时期;从城址结构、城内采集到的硬陶以及周围有多处汉墓群的情况来看,城址年代可能早到秦至西汉早期;从采集到较多宋代及明清的瓷片,推断该城址在宋代及之后的明清时期仍有大量人群居住活动。

在距军田村2公里处的那槽村边曾发现战国大墓,出土岭南地区特有的象征王权的青铜人首柱形器、青铜钺、青铜矛、铜剑、铜戈等器物。军田村邻近的鸡德村边岭,20世纪八十年代出土春秋时代的青铜戈、青铜矛等青铜器。说明在秦以前这里已经得到较好开发,并且具备一定军事力量。

军田村古城址有内城外郭,规模大,规格高,古城格局具有早期城市特征。权威历史资料显示:这种内城外郭的古城形制始于春秋,终于战国。这里有生人住的城,也有死人住的战国大(王)墓,据考古专家介绍,秦以前地方一般“有城必有王,有王必有城。”军田村古城显然是战国时期南方国的王城。考古专家表示,目前在岭南地区还没有发现与它类似的城址。广西文物局考古研究员蓝日勇在考察军田村古城时说:“如果军田村古城为秦桂林郡治,其源头可能是古骆越国的城址,秦人统一后利用骆越古城是很正常的。”

城址性质:区域行政中心

考古队经此次调查后认为,从规模来看,军田村古城址与通济及长利城址同属一类,其规模仅次于后两者,是桂中地区目前发现的规模最大的早期城址,城址附近分布有大量汉墓。这次调查虽没有采集到明确的秦文化遗物,但从城址规模及

形制可以确定,城址应为相关区域某一时期的行政中心。联合考古队负责人,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、博士生导师李映福教授在此次考古调查总结交流会上说:“军田村古城址是秦桂林郡治的可能性非常大。”

广西考古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熊昭明对李映福教授的说法表示认同,并梳理了支持这一观点的史料和出土文物线索:其一、地名来源。秦代有桂林郡,桂林县。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对桂林郡得名这样解释:“江源多桂,不生杂木,故秦时立为桂林郡。”《本草拾遗》记载“桂林、桂岭,因桂为名。今之所出,不离此郡。从岭南际海,尽有桂树,惟柳、象州最多。”桂林郡秦时因“多桂”得名。而象州一带桂树最多,桂树成林,因此被命名为桂林县。秦代有46个郡,其中有11个是郡县同名,凡郡县同名的,郡治皆设置在同名的县里。桂林郡和桂林县地名来源相同,最初郡治应在同名的县内。那么桂林郡治就应在桂林县(即今象州县)。

其二、石碑铭刻。1996年6月,军田村前的闸门因大雨倒塌,发现一块长约45厘米、宽30厘米、厚约8厘米的石碑,碑面横刻有“桂林郡”三个篆体字。秦统一中国后,统一推行使用小篆体。军田村里有10多人看见过这块石碑。三国吴凤凰三年(公元274年)分郁林郡设桂林郡,因郡治回归象州军田村古城,故复用桂林郡名,这在史学界已有定论。

其三、汉代古墓。历史和考古学家一致公认:凡是秦汉郡、县治的地方,都有大量汉墓遗存。军田村古城址周边15公里范围内有1200多座汉墓遗存,其中许多属西汉墓。

其四、战国秦代城址,是秦桂林郡治最直接原始的证据。

熊昭明研究员在象州考古调查情况总结交流会上表示,军田村古城址学术意义重大,调查考古需要时间。要进一步证实军田村古城址的历史和性质,不能只关注军田村,还应结合周边的墓葬开展进一步考古勘探与研究,才能得出较全面准确的结论。



▲考古队对城墙本体进行试掘。(图片由象州县文化体育广电局提供)



▲在军田村村口,立有一座石刻雕像,专家称其工艺为秦汉风格。(资料图片)

遗失声明

李妍45140219990914252X
李贵海452129199707300811
●江州区庆假日用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注册号:451402600815312。
●王素君遗失驾驶证C1证,证号:430623197702041982。
●王素君遗失机动车行驶证,车牌:桂AWL907。
●李建科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、副本,证号:451400002141。
●下列户口本遗失:
梁善昌,户号:007004056

●下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:
黄保元4514220020014010127
●隆安县那林养鱼场(微企)遗失工商《营业执照》正、副本,注册号:450123300002653。
●隆安县那林养鱼场(微企)遗失国税《税务登记证》正、副本,证号:450123587114022。
●隆安县那林养鱼场(微企)遗失地税《税务登记证》正、副本,证号:07007227。
●刘海静(身份证号

452130198705263624、学号201420522)遗失广西医科大学就业协议书壹份。
●覃珊珊遗失广西医科大学口腔临床专业学生证,学号:201620280。
●黄美娜遗失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大专毕业证书,编号:113551200906994296。
●李放遗失南宁恒大绿洲收据,收据号码:2029980,金额:169277.00
以上证件、票据遗失,声明作废。

公告

广西永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营业执照注册号:451400200001458)经股东会决定解散,请有关债权人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。清算组成员:何林春、利易臻、施俭、施显杰、覃东业、陈凤昌;清算组负责人:利易臻。联系电话:15978128277;联系地址:崇左市江南路137号。
广西永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2017年3月17日